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
樓之0

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必須為「受裁定」之人始有抗告權，如非「受裁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判例、96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雖於114年3月28日具狀對於本院114年3月19日之114年度聲字第10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查系爭裁定，係酌定江承彬以新臺幣53萬8,000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准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是系爭裁定之當事人為江承彬及相對人，至抗告人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，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或受裁定之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即不得對於系爭裁定

01 提起抗告，且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其提起抗告，顯不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0 書記官 李文友